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彥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7000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0190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釋示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

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銓敘部函釋說明，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，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）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，均不予追還。
- 三、又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請各機關依任用法第4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8-03-27  
17:27:07  
交

964606\_人事107/03/28 08:25



1070002014

有附件